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4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6日

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

为规范城市空间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工作。根据我市架空线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为规范城市空间秩序，整治城区架空通信线缆乱拉乱扯现象，利用2年时间对基本具备入地条件的约220公里架空通信线实施入地改造，并清理废弃架空通信线杆、线缆，归拢整理无条件实施入地改造的线路。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年底完成中心城区第一批已建有地下通讯管线的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工作，理顺工作机制，架空通讯线入地改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8年年底完成中心城区已建有地下通讯管线的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工作，新建、改建及大修的城市道路要同步实施架空通信入地改造，市区主干路要基本实现无架空通信线缆，次干路及一般道路的架空通信线缆规范有序。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7年1月至3月底）

3月底前，各架空线权属单位及建投管线公司，提交地下管道资源开放方案，由市通信办进行协调整合，确定具体入地路段，明确2017年、2018年入地改造具体明细路段；各辖区政府（管委会）组建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指挥部，并完善推进方案；各架空线权属单位申报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建设计划，落实改造资金。

（二）实施阶段（第一批：2017年4月初至12月底，第二批：2018年2月初至11月底）

各缆线权属单位本着“先易后难、先主后次”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按照整治任务完成各自缆线的入地改造工作，并清除废弃缆线及线杆；对正在进行的大修、新建道路工程，各建设单位要牵头做好架空线同步入地工作。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8年12月底前）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整治情况进行统一查验，对未按时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任务的单位要进行协调督办，并对手续不全的架空杆线依法进行查处和强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主导、辖区组织、企业实施”的原则推进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工作，成立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专项整治领导小

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喜安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薛永卿、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加强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该项工作。建立高效便捷审批机制，采用项目打捆、集中联合审批形式，加快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建立统一协调调度机制，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有效推进工作；建立属地负责机制，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建立工程配合机制，郑州市建投管线公司为架空通信线入地管道建设工程的主要实施主体，各既有管道资源的通信企业也应提供富余资源安排其他缆线入地，架空通信线权属单位负责自有缆线的入地工程，并拆除废弃杆线；建立检查督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进度计划，定期检查督促任务落实情况并报领导小组。

（三）保障资金投入

列入任务的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费用，各通信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足额安排资金。

（四）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务求实

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架空通信线入地市级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组织公安系统各类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做好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交通占路审批及交通疏导。

市规划局负责架空通信线入地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审批，做好相关规划设计工作的协调，对违反规划建设的各类架空线设施依法进行处罚。

市城建委负责新建、改扩建道路同步实施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管。

市城管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占掘路审批，协调架空通信线入地管道工程和道路大修工程的同步实施。

市园林局负责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占掘绿地审批，协调组织架空通信线入地工程绿地恢复工作。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省有线郑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各自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清理各自废弃杆线。

市通信办、市建投管线公司负责统筹协调通信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整合缆线资源，打破权属壁垒，实现不同权属通信管网之间的互连互通，加强通信架

空线管道建设管理，并配合各通信缆线单位实施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制定辖区架空通信线入地计划，同步实施架空通信线入地工作。

（五）广泛宣传动员。

向社会公布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内容和要求，号召权属单位做好架空线入地工作，动员社会单位、广大市民支持架空线入地工作。

五、验收工作

（一）验收范围。

各通信线缆产权单位按照《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道路明细表》实施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包括各通信运营企业利用自有地下管道资源或其他通信运营企业管道资源实施入地改造的，均纳入考核验收及补偿范围，同路段已经实施入地改造的，不计入本次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考核验收及补偿范围。

（二）验收办法。

各通信运营商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任务后，向市架空通信线入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考核验收通过的，方可申请补偿资金。办公室组织各区、市建投管线公司及相关单位对入地改造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标准。

已建地下管线的路段沿线架空线要全部实现入地，沿线无架

空通信杆、线，无废弃线缆、线杆；在电力杆上拉扯的通信线缆需全部入地，电力杆上不得有通信线缆；无影响交通通行的杆线设施。

六、奖补办法

（一）奖补对象。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省有线郑州分公司。

（二）奖补标准。

在2017年12月1日前完成2017年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任务的和在2018年11月1日前完成2018年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任务的，根据补偿对象通过考核验收的时间先后顺序，按照每孔公里2.2万元、2万元、1.8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偿；未按时全部完成入地改造任务，超期一个月内完成的，给予每孔公里1.5万的补偿，超过1个月仍未完成的，不予补偿。

（三）奖补程序。

考核验收通过后，由补偿对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进行补偿。

附件：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道路明细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

